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林增吉、黃榮顯兼代于卓民、申鼎籛、賴宗武、

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依簽到表所

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余執行副總經理耀庭、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陳執行副總經理貝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法務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金融交易部黃副總經理天仁、財務部宋副總經理肖瑾、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謝副總經理朝顯、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桓、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法令遵循部曾協理錦泰、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國際金融業務部林資深經理住儀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董事長賀鳴珩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 許可。」,此合先述明。
- 二、謹依上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長賀鳴珩先生擔任元大寶來期 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併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一月二十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三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

一、賀董事長鳴珩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黃副董事長古彬代行之。

主 席:賀 鳴 珩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週三)下午四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黃榮顯、申鼎籛、賴宗武、馬

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依簽到表所載

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三人,代理出席()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 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自營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法務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金融交易部黃副總經理天仁、財務部宋副總經理肖瑾、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管理暨勞安部李副總經理伯卿、人力資源部劉資深協理博志、通路行銷部張資深協理士桓、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法令遵循部曾協理錦泰、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風險管理部賴資深經理姬董(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財務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名稱及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 一、主管機關本(104)年2月4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一項規定,開放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不以經營業務所需為限,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名稱及部分內容。
- 二、本次修正內容主要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增訂本公司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範圍、限額及相關 作業程序並明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 得辦理。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五、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八屆第三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册,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七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兼代賴坤鴻、申鼎籛、賴宗武、 馬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依簽到表所 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 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策略交易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計量交易部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照書、法務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金融交易部黃副總經理天仁、財務部宋副總經理肖瑾、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國際法人部施資深協理伯承、法令遵循部曾協理錦泰、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內容及訂定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事,敬請 核 議。

- 一、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 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控管原 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原總經理室名稱變更,爰配合修正本公 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內容。
- 二、另依前開修正規定,為強化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 險管理措施、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應遵循事項,乃擬訂定本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
- 三、檢奉前開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部內容及訂定規章之全部內容,分別詳如附件。
- 四、本案有關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

明。

五、本案業經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 黃古彬兼代賀鳴珩、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馬永玲、

黄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兼代賴宗武(依簽到表

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計量交易部佘資深副總經理光麒、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財務部宋副總經理肖瑾、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策略交易部蘇副總經理高毅、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國際法人部施資深協理伯承、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金融交易部葉協理其蔵、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國際金融業務部林資深經理佳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黃副董事長古彬 紀錄:柯澍嬿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一、一①三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0,846,999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452,910仟元後,稅後淨利為10,394,089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10,459,449仟元之差異數為65,360仟元,主要係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所致。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10,496,328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546,149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9,950,179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10,394,089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443,910仟元。

-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認 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 256,599 仟元及 88,835 仟元;扣除迴轉利益後認列減損損失淨額計 167,764 仟元。
- 五、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一①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再經同日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監察人職權之規定,再次查核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檢奉該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六、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黄 古 彬





育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九日第一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黄古彬兼代賀鳴珩、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馬永玲、

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兼代賴宗武(依簽到表

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 經理永寬、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計量交易部会資深副 總經理光麒、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邱 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財務部宋副總經理肖瑾、 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策略交易部蘇副總經理高毅、法令遵循部 趙副總經理松山、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國際法人部施資深 協理伯承、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金融 交易部葉協理其蔵、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國際金融業務部林資 深經理佳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席:黃副董事長古彬 主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說

- 一、謹為配合本公司之名稱變更,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 分內容。
-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 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席:黃 古 主



紀 錄:柯 澍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週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黄古彬兼代賀鳴珩、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馬永玲、

黄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陳麒漳兼代賴宗武(依簽到表

所載順序排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二人,缺席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財富管理部王資深副總經理義明、計量交易部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債券部麥副總經理煦書、法務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財務部宋副總經理肖瑾、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策略交易部蘇副總經理高毅、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國際營運部張資深協理雅雯、國際法人部施資深協理伯承、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金融交易部葉協理其葳、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國際金融業務部林資深經理佳儀(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黃副董事長古彬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賴坤鴻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 核議。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 許可」,此合先述明。
- 二、謹依上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賴坤鴻先生擔任元大寶來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要領:賴獨立董事坤鴻為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黄 古 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黄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陳麒漳、馬 永玲、黄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親自出席十二人,代理出席()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 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策略交易部高資深副總經理子鈞、投資銀行業務部曾資深副總經理麗慧、計量交易部余資深副總經理光麒、法務部兼任董事會秘書室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金融交易部黃副總經理天仁、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澄、債券部曾副總經理鴻展、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證券投資部楊協理鎮源、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國際法人部林專業協理世強、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為配合公司更名,修正所有規章之名稱事,敬請 核議。

- 一、本公司於本(104)年7月6日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合先述明。
- 二、謹為配合本公司更名,擬修正本公司所有規章之名稱及內容,原 則如下:
 - (一)規章名稱原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者,均予以 修正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規章內容及附件,涉有本公司名稱者,均予以修正為「元 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案之規章中,計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三則, 係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

權,此特予述明。

四、本案業經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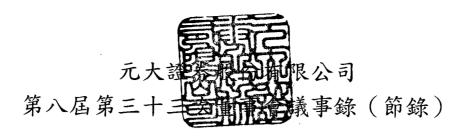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主 席:賀 鳴 珩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陳麒漳、黃

祐治兼代馬永玲、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

列;親自出席十一人,代理出席一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 、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 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通路行銷部張副總經理士桓、法令遵 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人力資源部林協理 靜芳、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國際營運部載資深經理泰元(依簽

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事,敬 請 核議。

說 明:

- 一、謹依據主管機關本(10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1 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 分內容,本次修正之重點為調整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海外子公司 之持股比例自百分之百放寬為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册,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鳴珩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週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陳麒漳、馬 永玲、黃祐治、林龍凡兼代沈慶光、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 列;親自出席十一人,包含於上海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 事,代理出席一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 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陳執行副總經理貝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國際法人部李資深副總經理靜茹、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法令遵循部曾協理錦泰、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國際營運部戴資深經理泰元(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將資本公積之一部分發放現金事,敬請 核議。

- 一、謹為配合所屬金控集團對未來整體資本配置規劃暨為提昇本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促進資本之有效運用,本公司擬在不影響未來之財務及業務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公司時,發行新股所生溢價之資本公積一部分,計新台幣(下同)100億元,發放現金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5,517,283,540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1.8125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此特予 述明,相關之評估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金融業之相關規定,應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決之。
- 四、本案之有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八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陳麒漳、馬 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親自出席十二人,包含於上海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 代理出席()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 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 核議。

- 一、謹依新修「公司法」第235條刪除員工紅利之規定,及依「商業會計法」第64條有關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爰配合刪除本公司「章程」第22條第1項有關提撥員工紅利之規定。
- 二、另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新增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爰配合新增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分派員工酬勞,並調整原第 2 項為第 3 項。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五、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八屆第十三次薪酬委員會 及第八屆第五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均為「通過,並 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册,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週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十四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賀鳴珩、黃古彬、于卓民、林增吉、賴坤鴻、申鼎籛、陳麒漳、馬 永玲、黃祐治、沈慶光、林龍凡、馬瑞辰(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親自出席十二人,包含於上海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馬永玲董事,

代理出席()人,缺席()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吳資深副總經理敬堂

本公司: 龔執行副總經理紹興、林執行副總經理象山、董執行副總經理永寬、郭執行副總經理明正、彭資深副總經理一正、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會計部廖副總經理月榮、稽核部劉副總經理燕瀅、法令遵循部趙副總經理松山、財務部許資深協理文青、綜合企劃部黃協理俊傑、人力資源部林協理靜芳、風險管理部李協理世強(依簽到表所載順序排列)

主 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柯澍嬿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事,敬 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4)年11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本次修正之重點為增訂本公司得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分別詳如附件。
- 三、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述明。
- 四、本案業經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五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賀 鳴 珩



